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298號

- 03 上 訴 人 徐湘涵
- 04
- 05 訴訟代理人

- 06 (法扶律師) 陳靜娟律師
- 07 被上訴人 林正華
- 08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10 111年6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 11 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確定
- 14 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 15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貳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
- 16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17 之利息。
- 18 其餘上訴駁回。
- 19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 20 ,餘由上訴人負擔。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17日14時20分許,騎
- 2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
- 24 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熱河一街交岔路口時,
- 25 竟疏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通過,適有上訴人騎乘車牌
- 26 號碼-0000普通重型機(下稱系爭機車)沿熱河一街由東往
- 27 西方向行至該處,二車煞避不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車
- 28 禍),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腰椎挫
- 29 傷及神經壓迫、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及左髋挫擦傷、
- 30 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症、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
- 31 磨損、牙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

害),並致系爭機車及車上所放置之附鎖孔塔夫綢摩托車 罩、晴雨雨用一片裙、反穿雨衣、反光風衣外套、多功能車 用擦拭布等財物同遭毀損(下稱系爭物品)。上訴人因系爭 車禍受有共新臺幣(下同)107萬5,029元之損害:(-)、醫藥 含證明書費用26萬2,460元(詳附表一至附表二十)。(二)、 往返醫院交通費用4萬8,530元(詳附表二十一)。(三)、預 為請求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3萬元:上訴人牙齒神經受損治 療,需進行根管治療及至裝設全瓷牙冠及全瓷鑄心,且經醫 生診斷應為意外創傷所致,而上訴人自系爭車禍後未曾發聲 巨大撞擊其他車禍,故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四、相當於 看護費8萬1,400元:上訴人受傷後1個月內,及110年9月18 日接受脊椎内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後1週内,共37日,均有 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共8萬 1,400元 $(2,200\times37=8$ 萬1,400)。(五)、勞動能力損失8萬4,000元: 系爭傷害醫囑需休養1個月,復於108年8月19日系爭 傷害疼痛難耐就診,醫囑休養3週,又於110年9月17日至19 日因第四/五椎間盤突出病狀而接受手術治療,休養1個月又 3天, 共因系爭傷害致上訴人2個月又24日無法工作, 以上訴 人每月薪資3萬元計算,共受有8萬4,000元之損害(3萬×2又 24/30=8萬4,000元)。(六)、系爭機車修理費3萬7,500元。 (七)、系爭物品損害5,739元:被上訴人之保險公司業已同意 理賠此部分損害。(八)、輔助器材背架2萬5,400元:上訴人因 腰椎間病症需購買背架花費1萬9,000元,但因需每日使用而 毀損,故於111年5月5日重購支出6,400元。(九)、精神慰撫金 50萬元:因系爭車禍腰椎開刀將來面臨有生產困難之處,且 上訴人工作內容倘無法久站或搬重,等於扼殺將來之職業生 涯,且會影響將來生常順利程度,造成上訴人身心巨大痛 苦,故應賠償該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據此,以上訴人所受 有之損害,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8萬1,820元及被上訴 人已賠償之15萬元後,尚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4萬3,209元 (107萬5,029-8萬1,820元-15萬元=84萬3,209元)。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萬3,209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對於系爭車禍確實有過失,但上訴人所受 傷害,僅有腰椎挫傷、下背痛、骨盆受傷、左髖擦挫傷與系 爭車禍有關,其餘傷勢應為上訴人於107年2月8日與訴外人 戴義峰間發生車禍所造成,或系爭車禍後另發生之傷勢,故 上訴人應僅有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 醫)就診之醫療含證明書費用1萬1,502元(即附表十一不含 編號53、56其中證明書費360元、120元、編號54病歷影印費 用、編號55)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及必要性,其餘均無關 係。就診交通費僅有上訴人高雄住處與高醫往返之交通費1, 485元(附表二十一編號11、12、46、47、66、67) 不爭執 外,其餘皆爭執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或無必要性。且本件 侵權行為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則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以 後就診之醫療含證明書費用、交通費請求,均已罹於2年時 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預為請求牙齒根管治療費用部 分,上訴人牙齒神經受損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且根管 治療費用屬健保給付範圍,上訴人應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 求。相當於看護費用部分,對於上訴人受傷後1個月需專人 全日看護1個月,並以每日2,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 6萬6,000元之損失不爭執,但上訴人於110年9月18日接受脊 椎内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則與系爭車禍之傷勢無關,故其 據此請求7日之相當於看護費損失1萬5,400元,則無理由。 薪資損失部分,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後,僅請病假2天而受 扣薪1,000元,其餘受領薪資均為正常,至其請求110年9月1 7日至19日手術後1個月之薪資損失,與系爭車禍之傷勢無因 果關係,且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只同意賠償1,000元。機 車修理費扣除折舊後應僅有1萬4,931元之損害。系爭物品損 失部分,被上訴人所投保之保險公司並未同意理賠此部分損

失,且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機車上有系爭物品且因系爭車禍致損壞,故其請求賠償無理由。輔助器材背架部分,被上訴人同意賠償1萬9,000元,至上訴人於111年5月5日所購買新背架費用6,400元,因未舉證需繼續使用背架之必要性,其請求要屬無據。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3,045元〔即醫療含證明 書費用5萬3,552元(詳附表原審准許欄所示)、就醫交通費 1,485元(詳附表原審准許欄所示)、系爭車禍後1個月相當 於看護費6萬6,000元、薪資損失1,000元、機車修理費2萬3, 828元、輔助器材背架費用1萬9,000元、慰撫金10萬元,再 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8萬1,820元及被上訴人已賠償之15萬 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 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醫療含 證明書費用20萬8,908元、就醫交通費用4萬7,045元、預為 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3萬元、相當於看護費用1萬5,400元、 薪資損失8萬3,000元、機車修理費1萬3,672元、系爭物品損 害5,739元、輔助器材6,40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提起上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1萬0,164元,及自111年 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 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即上開3萬 3,045元,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四、不爭執事項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 (一)、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致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腰椎挫傷、下 背痛、骨盆挫傷、左髖擦挫傷。
- 29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之過失駕駛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 9 年交簡字第547 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40日,緩刑2年,檢察官上訴後,仍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

01 度交簡上字第1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2 (三)、上訴人已請領強制險理賠8 萬1,820元,另被上訴人已依本 03 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547 號刑事判決所命賠償上訴人15萬 04 元。
- 05 四、上訴人於系爭車禍後至今,有先後至各醫療院所診療,支出 06 醫療含證明書費21萬6,569 元(就診醫院、金額詳如上訴人 07 民事陳報四狀附表一所示,簡字卷二第55至57頁)。
- 08 (五)、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 萬6,000元(受傷後一個 09 月),被上訴人同意賠償。
 - (六)、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之損壞,上訴人已支出修理費3萬7,50 0元,其中2萬6,250元為全新零件費用,1萬1,250元為工 資費用(訴字卷第73頁),被上訴人對於金額及修繕必要性 均不爭執。系爭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訴字卷第71頁)。
 - (七)、上訴人車禍時,係在腎美診洗腎室協助病患洗腎,每月薪資 3萬元,車禍後到108 年9 月30日離職前,只有請病假2 天,被扣薪1,000元。108 年9 月30日離職,於108 年10月1 4日又在祐生醫院任職,108 年10月31日離職,108 年12月9 日起又任職於怡德診所。
- 19 (八)、上訴人因被診斷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於110年9月17日 20 至19日在臺大醫院住院,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 醫囑需使用背架至少1個月,需休養1個月。
 - (九)、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擔任護理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被上 訴人最高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任職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被 外派至高雄榮總醫院擔任勤務工作,月薪2萬5000元。
 - (+)、上訴人前於107年2月8日亦騎乘機車與訴外人戴義峰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當天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時,被診斷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尾椎骨折、頭部外傷(訴字卷第137頁,下稱第一次車禍)。後於107年3月29日、4月18日、4月30日、5月28日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就診,診斷頭部外傷、臀部挫傷合併尾椎骨折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骨折(訴字卷141頁)。

- □、上訴人於108年6月6日、108年7月23日購買輔助器材,支出 □ 共1萬9000元,被上訴人同意賠償。
 -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4 (一)、上訴人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 05 突出症、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牙齒神經活性變 06 壞牙齒變黑與系爭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
 - 1. 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

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 (下稱系爭挫傷),業據其提出甲〇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107 頁、簡字卷一307、85頁)。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受有下 背痛、骨盆挫傷、左髖挫擦傷之傷害,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且經本院將上訴人因系爭車禍發生後就診之所有資料送 請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定此部分傷勢為軟組織損傷診斷, 此有鑑定報告在卷可佐(卷二第208頁)。觀之系爭挫傷位 置同在下背、左髖(左臀)、骨盆(由髖骨、薦椎、尾椎組成,即臀部),亦屬軟組織損害,由此可知,系爭挫傷應與 下背痛、骨盆挫傷、左髖挫擦傷屬同一傷勢,僅因不同醫療 院所用語不同造成差異之結果,本院認定為系爭車禍所造成 之傷害。

2. 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症、腰椎神經壓迫:

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 固提出高醫醫院、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分別出具之 診斷證明書為證(訴字卷79、209頁、簡字卷一277、307 頁)。惟上訴人於第一次車禍急診時,即診斷出顏面及肢體 多處鈍挫傷、尾椎骨折,後進而於107年3月29日、4月18 日、4月30日、5月28日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診斷有臀 部挫傷合併尾椎骨折及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骨折,此為 兩造所不爭執,且其於107年4月4日於大同醫院檢查之影 像醫學科報告,其上更載明「第4、5椎間盤突出」,此有 該報告在卷可考(訴字卷第138頁),足見上訴人在系爭車 禍前,即有第四/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之病症,難認為系爭 車禍所造成。上訴人雖表示系爭車禍導致其第四/ 五腰椎薦 椎間盤突出之病症加劇或惡化,方需治療至開刀云云,惟此 經本院函請臺大醫院鑑定「1. 徐員至貴院就診時之第四/五 腰椎薦椎間盤突出與系爭車禍有無因果關係?2. 如徐員於系 爭車禍前本即有第四/ 五腰椎薦椎間盤突出,系爭車或是否 造成惡化之結果?3.承2,就所造成惡化之比例(成因比 例)為何?」,該院查復意見「1. 病人於2019年05月17日第 二次車禍,但於2021年01月05日始至本院神經外科求診腰椎 疾患。比較病人於2018年08月03日在高雄榮總、2019年07月 05日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2021年01月08日於本院所做 之腰椎核磁共振,所見到的都是一些慢性的變化,包括椎間 盤髓核脫水,椎間盤高度下降,並沒有見到特別的骨折或是 其他急性外傷之表現,而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在第二次 車禍前的高雄榮總核磁共振即有發現,第三次核磁共振間, 並在每次的檢查間無明顯的差異。因此,無證據顯示第四/ 五腰椎椎間突出與第二次車禍有直接因果關係。(高雄大同 醫院之光碟無法讀取)2.在多次重複的影像上,並沒有在其 中有看到差異,因此無證據顯示第二次車禍有造成其惡化之 結果。3. 承2, 無法判定因果關係, 因此無法判定比例問 題。...而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在第二次車禍前即有診 斷,而其造成之神經壓迫,當然和第二次車禍無因果關 係。」,此有本院函文及該院受理院外鑑定/查詢案件回復 意見表(本院卷第155、209頁)。而臺大醫院為國內頂尖之 醫療研究醫院,具有極高之專業度,其乃根據上訴人自第一 次車禍至其醫院開刀時歷來就醫之影像紀錄,並依據該病症 顯現為慢性或急性之變化本於專業綜合判斷,自然具有高度 憑信性,應堪採信。基此,上訴人所受第四/五腰椎椎間突 出及所造成之腰椎神經壓迫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應堪 認定。上訴人另要求本院再向臺大醫院函詢腰椎挫傷是否會 導致退化性第四/五腰椎薦椎盤突出症狀於臨床上發生症狀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加劇或惡化之可能?此種臨床症狀加劇或惡化由腰椎核磁共振是否得以看出?惟臺大醫院已於前開鑑定中明確敘明上訴人自第一次車禍後至開刀時第四/五腰椎薦椎盤突出僅有慢性變化,無明顯差異,顯無上訴人所述「加劇或惡化」之情形,故上訴人以此為設題請求本院再行調查,無足可採。

3. 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導致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 磨損,已提出高醫醫院、臺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出具 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訴字卷81頁、簡字卷一77、277 頁)。而此部分傷勢之成因,為第一次車禍或系爭車禍所造 成,經本院函詢高醫結果:上訴人左膝疼痛和疑似半月板破 裂,如無具體外傷事件,單純退化所致,機率較少,未能知 曉是與哪一次車禍有直接之關連,有可能亦是累加創傷後和 退化過程的結果(簡字卷一第373頁)。而高醫為系爭車禍 後上訴人就此傷勢就診之醫院,其僅依據上訴人就診資料, 未比對上訴人系爭車禍發生前之狀況,雖無法判定是否為第 一次車禍或系爭車禍所造成,但由該回函可知,上訴人之左 膝疼痛、半月板部分磨損是具體外傷所致,應可認定。本院 審酌上訴人第一次車禍亦有至醫療院所積極治療,此有大同 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高雄市立中醫 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甲○○○分別出具之 診斷證明書、七賢脊椎外科醫院之回函、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之回函可佐(高雄地檢107 年度他字第5315號卷13頁、訴字 卷137、139、140、141、142、103頁、簡字卷一第17至21、 8、9頁),如其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而有左膝疼痛之情形 (半月板受傷即會造成膝關節腫脹、疼痛等情形),上訴人 自不可能略而不理,然上開證明書及回函所載病症並無左膝 疼痛或左膝挫傷等左膝相關傷勢,已難認定第一次車禍時, 上訴人已有此部分傷勢。再者,上訴人本次人車倒地,機車 乃向左倒地,此有現場照片在恭可佐(警卷第23、24頁), 故導致上訴人所受傷勢亦皆大多集中在左下半身(如不爭執 事項及上所認定之左髖擦挫傷、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而此左膝傷勢與系爭車禍上訴人倒地受外力撞擊位置相符;又參以系爭車禍翌日即108年5月18日,上訴人旋至甲○○看診之傷勢,就有左膝扭挫傷,於108年5月20日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看診之傷勢,亦有下肢挫傷(簡字卷一329頁、附民卷第141頁),而扭挫傷所顯現者即疼痛、腫脹、與半月板損傷至病症相同,其後繼續於108年8月19日至高醫院、臺大醫院持續就診,或至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醫醫院、大同醫院、臺大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醫醫院、大同醫院、臺大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訴字卷81頁、簡字卷一277、77、85、87頁),故由受傷之位置、病症發生之時間,及就左膝疼痛因持續就診進而發現半月板受損等情形以觀,此左膝部分傷勢,應為系爭車禍所造成,足堪認定。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4. 牙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上訴人雖主張其車禍當日送往 高醫急診時,因臉部受有撞擊,向醫師表示左臉有痛麻症 狀,後因牙齒持續有疼痛感,於109年3月6日前往祥瑞牙 醫診所就診,嗣於109 年3 月12日、5 月4 日、7 月30日再 前往信元牙醫診所就診,經信元牙醫師診所醫師診斷左上犬 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且經醫師告知係受巨大外力撞擊 所致,因而主張其牙齒之損傷為系爭車禍造成等語。惟因牙 齒位於臉頰內屬堅硬之部分,倘上訴人牙齒受巨大撞擊,應 會伴隨臉部應伴隨臉部受創、牙齦或口腔內破洞流血等症 狀,然依上訴人就系爭車禍後所提出半年內之就診紀錄及診 斷證明書,皆無上半身及臉部傷勢,且依高醫函覆本院:上 訴人於108 年5 月17日車禍,自現場記錄到本醫院急診均表 示下背痛、左下肢麻木感, 並未表示上訴人麻痛(簡字卷一 第375 頁),是上訴人此牙齒部分受損,實難認定與系爭車 禍有關。上訴人雖提出信元牙醫診斷證明書所載(簡字卷二 第265頁)「109年3月2日當天看診主訴左上犬齒牙冠變黑, 牙齒活性性測試較鄰牙差很多,其他時間繼續追蹤,主訴接 會疼痛(神經活性變壞牙會變黑,推測已超過數月以上), 因此牙為口內極微強壯,牙齒無蛀牙,牙髓壞死原因判斷為 意外創傷所致」,然並未能具體得推測其受傷時間,僅得知 悉牙齒傷勢是外力撞擊及需長時間方得顯現之病徵,而上訴 人第一次車禍時,顏面即受撞擊而有多處挫瘀傷,亦不能排 除此為第一次車禍受撞擊後因此傷勢具有緩慢進程之特性, 迄今方顯現,再參以上訴人於本次系爭車禍發生後半年內就 診之傷勢,故依上訴人之舉證,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其牙髓 壞死為系爭車禍造成之心證,自不能認其牙齒神經活性變壞 牙齒變黑,為系爭車禍所致。

- 5. 基此,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勢應為腰椎挫傷、下背 痛、骨盆挫傷、左髋擦挫傷、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 左膝疼痛、左膝半月板部分磨損,應堪認定。
- (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含證明書費用20萬8,908元、就醫交通費用4萬7,045元、預為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3萬元、看護費用1萬5,400元、薪資損失8萬3,000元、機車修理費1萬3,672元、系爭物品損害5,739元、輔助器材6,40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有無理由?
 -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工學、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因闖紅燈之過失駕駛行為,肇致系爭車禍,使上訴人受傷,系爭機車亦因之損害負所受損害,被上訴人自應就上訴人所受損害負所受損害,且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關於損害賠償之週,係以回復原狀為前提,若以費用作為回復原狀,則應具

有必要性,而身體所受損害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亦屬 回復損害之一環,自應以必要費用為限。

- 2. 茲就上訴人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 (1)醫療含證明書費用

①附表一臺大醫院:

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3、5、8至12所示之醫療費用,均係針對上訴人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之病症而為治療,該病症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此部分之醫療費用支出顯非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費用,被告自毋庸賠償。

②附表二士林復健科診所:

上訴人於109年1月14日至109年12月1日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所提出該診所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85、87頁)所示為「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其中「下背挫傷」為系爭車禍所造成,且上訴人同時間並未在其他診所因此病因同時就診,故此部分醫療費用及用以證明此部分損害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共9,489元〔即附表二編號1(扣除已確定部分)、2、55、56〕,應為必要增加生活上支出之費用,應予准許。至於其餘109年12月4日後之治療費用,並無提出相關診斷證明,可資證明就診之病因與系爭車禍相關,自不應准許。

③附表三崇生中醫診所:

上訴人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所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125頁)所示為「左側膝部挫傷」,固為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但其就左膝之傷勢,已有在甲〇〇、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及至高醫醫院、大同醫院看診(詳前述及後述),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在西醫、復健治療之外,同時尋求中醫診療之必要,本院因認此部分醫療費用欠缺必要性,不應准許。

④附表四許秋華中醫診所:

上訴人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所提出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143頁)所示為「關節痛、肢體疼

痛」,與系爭車禍所致傷勢不同,且上訴人初次就診日期10 9年3月23日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已超過10個月,與系爭車禍之 關聯已顯薄弱,況上訴人自陳此只是去此診所諮詢參考,就 診次數很少(簡字卷二525頁),可見並無就診必要,不應 准許。上訴人雖主張該該關節痛、肢體疼痛即為腰椎及左膝 部挫傷之傷勢,然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且腰椎受損 與系爭車禍無關;另左膝部傷勢,其於109年至該診所就醫 時間幾乎與士林復健科診所完全重疊(即同日數度看診), 110年後並已在臺大醫院診斷並接受治療,上訴人並未舉證 證明其有何在西醫、復健治療之外,同時尋求中醫診療之必 要,是其所辯,洵無可取。

5附表五全相中醫診所: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於109年11月17日至110年5月20日(附表五編號1至5)至該診所就診之病症,依該診所診斷證明書、診療明細及收據(簡字卷二309、311頁)所示為「下背痛、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後遺症」,固為系爭車禍所造成之傷勢,惟其於109年11月17日(附表五編號1),已在士林復健科診所就診,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其有同時於中、西醫診所就診之必要,是此部分醫療費用,應僅有1,100元具有必要性(附表五編號2至5),應予准許。至110年10月14日(附表五編號6)上訴人就診之原因及費用,依診療明細及收據(簡字卷第311頁)所示,僅其中200元針對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後遺症即系爭車禍所受傷勢為診療,上訴人請求應屬有據,其餘部分無關聯性,不應准許。

⑥附表六信元牙醫診所、附表七祥瑞牙醫診所、附表二十悅庭 牙醫診所:

附表六、七、二十之牙醫診所看診費用,均係針對上訴人左 上犬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就診,而上訴人左上犬齒神經 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並無充分證據證明係系爭車禍造成,業如 前述,則上訴人為此支出之牙齒看診費用,自不屬上訴人因 系爭車禍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要屬 無據。

⑦附表八三軍總醫院:

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1月14日至該醫院看診之原因,與「下背及骨盆挫傷、腰椎挫傷及神經壓迫」傷勢有關,但並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或病歷為證,自無從判定其看診之病症是否為系爭車禍之傷勢,況就上訴人所陳之病症,其同時間已在全相中醫診所、臺大醫院就診,其自陳只是去諮詢參考(簡字卷二525頁),可見此就診並非必要之醫療費用,不應准許。

8)附表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

上訴人於108年10月12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依該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83頁)所示為「其他腰薦椎椎間盤移位、左側膝部挫傷之後遺症」。其中「其他腰薦椎椎間盤移位」,並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上訴人因此病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左側膝部挫傷」雖為系爭車禍所致傷勢,但上訴人自陳108年11月以前住在高雄(見簡字卷二第521頁),則上訴人108年10月12日就診當時,仍居住高雄,並就該傷勢已在高醫、在甲〇〇一看診,實無特意就相同病症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看診之必要,且上訴人自陳其僅為諮詢作為參考(簡字卷二第525頁),堪認並無至該醫院看診之必要,則此部分醫療費用,不應准許。

9附表十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所提出該醫院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163頁)所示,為「左側坐骨神經麻」,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之傷勢,故此部分支出被上訴人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⑩附表十一高醫醫院:

附表十一編號55上訴人於109年9月28日之看診費用,被上訴人以就診日已逾系爭車禍發生日1年4個月,否認該次看診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本院審酌上訴人並未提出此次看診

與系爭車禍所受傷害之關聯性,且上訴人自陳於000年00月間遷移至臺北居住、工作,至110年7月改至臺中居住(簡字卷二521頁),並已就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勢分別在臺大醫院、士林復健科診所就診治療(詳附表一、二所示),自無再至高醫就診之必要性,故此部分醫療費用不應准許。

⑪附表十二甲○○○:

上訴人於109年12月7日起至109年8月16日至該診所門診及復健治療之病因,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255頁)所示為左下背扭挫傷、左臀挫瘀傷,雖屬系爭車禍所造成之傷害。惟上訴人自109年1月14日起因遷居臺北,業如前述,且於遷居起即開始在士林復健科診所復健治療,已如②所述,並無再從臺北返回高雄,重複於2間診所復健治療之必要,是自109年1月14日至109年8月16日止,上訴人於該診所所為之復健治療支出1,500元,難認有必要,不應准許;至上訴人於109年1月6日就診所支出之300元(簡字卷一第261頁),為治療系爭車禍所受傷勢且具有必要性,應予准許。

12附表十四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上訴人於108年5月29日至8月8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為「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醫囑欄並記載「上訴人於108年5月17日車禍挫傷,下背腰臀部疼痛薦骨酸痛,雙側髂骨及壓痛,膝蓋無力,大腿痠痛無力,小腿外側不舒」,此有上訴人所提出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附民卷85頁),上開病症確實為系爭車禍所造成,且與其他診所就診病症比較,並未重複就醫,故此部分醫療費用及用以證明此部分損害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共1,670元(即附表十四編號1至6),應屬必要增加生活上支出之費用,應予准許。至於其餘就診部分,上訴人並無提出相關診斷證明,可資證明就診之病況與系爭車禍相關,自不應准許。

13附表十五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上訴人於108年5月20日至該醫院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提出

該醫院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307頁)所示,為「左背、上肢、下肢挫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併左側坐骨神經痛」。其中「腰椎椎間盤突出併左側坐骨神經痛」,並非本院認定系爭車禍所致傷勢;至「左背、上肢、下肢挫傷」之傷勢,依其看診當日距系爭車禍發生僅3日判斷,雖可能是系爭車禍等致之傷勢,但上訴人車禍後同一日已在高醫看診,並自承僅為參考諮詢(簡字卷二525頁),足見其並無前往該醫院看診之必要,故其此部分就診費用,皆不得請求賠償。

14)附表十七康明診所:

上訴人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日在該診所就診、接受復健治療之病症(附表十七編號1),依該診所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319頁)所示為「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經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後」,惟該病症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此部分之醫療費用支出顯非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增加之費用,被上訴人自毋庸賠償。至自111年4月8日起至111年5月21日就診及復健治療費用(附表十七編號2至28),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明與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勢相關,難以准許。

15附表十八振興醫院:

上訴人於110年4月21日在該醫院就診之病症,依上訴人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323頁)所示為「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下背痛」。其中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下背痛」並非系爭車禍所致之傷勢;另雖記載有「下背痛」,但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以「合併」觀之,其意旨應為併於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之症狀(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之症狀(腰椎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突出所造成神經壓迫亦在下背),亦難認與系爭車禍相關,故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16附表十九中國醫藥大學醫院:

上訴人於110年8月17日、8月31日、111年4月19日、5月6日、5月17日就診病因(附表十九編號1、2、7至9),依上訴人提出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329、471頁)

所示為「1.低位頸椎揮鞭式創傷症候群。2.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輕微神經症狀」、「疑腰椎手術後神經沾連,併接受硬脊膜外神經沾連分離術」,皆非系爭車禍所致之傷勢;又於111年1月5日就診病因(附表十九編號6),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二第331頁)所示為「腰椎間盤突出、腰部挫傷」,其中「腰椎間盤突出」並非系爭車禍所致之傷勢,而「腰部挫傷」於上訴人於此前至該院所及其他診所診斷均未有此傷勢,亦難認與系爭車禍相關;至110年9月1日、10月5日、11月23日就診(附表十九編號3至5),上訴人並未提出係因何病症就診及所對應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與系爭車禍相關,故上訴人至此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用,均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①承上,上訴人得請求士林復健科診所9,489元、全相中醫診所1,300元、甲〇〇〇300元、高雄市立中醫醫院1,670元,共1萬2,759元之醫療含證明書費用。

(2)就醫交通費用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①關於附表二十一編號9、10、13、14、44、45、48、49、6 4、65、68、69所示,分別為上訴人於109年1月6日、109年9 月28日、110年3月22日為前往高醫醫院就診(附表十一編號 53、55、56),從臺北住處搭乘計程車至臺北車站之計程車 費、臺北至高鐵左營站之高鐵費用、高鐵左營站至上訴人高 雄住處之計程車費,及返程之高鐵、計程車費用部分。而就 109年1月6日、110年3月22日就醫醫療支出已為被上訴人所 不爭執,且就109年1月6日除就診外,係為取得診斷證明書 而證明其疑似半月板破裂之傷勢與系爭車禍相關;於110年3 月22日係為取得證明書以證明其膝關節玻尿酸注射治療之必 要次數、費用,及轉診至臺大醫院治療之需要(理由詳如原 審第15頁第21至31行、第16頁第1至7頁),故此部分上訴人 自臺北前往高醫所支出之交費用5,245元(附表二十一編號 9、10、13、14、64、65、68、69),應予准許。至109年9 月28日上訴人並無至高醫就診之必要性,業如前述,故此部 分就診之交通費用(附表二十一編號44、45、48、49),不 應准許。

- ②關於附表二十一編號54、55、62、63、70、71、74、75、9 0、91部分,為原告於至全相中醫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附 表五編號2至6),而上開5次就診經本院認定為治療系爭車 禍所致身體傷害而具有必要性,故此部分所支出之交通費用 4,070元,應予准許。
- ③至其餘上訴人所請求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附表二十一編號1至8)、甲〇〇〇(附表二十一編號15至43、56至61)、全相中醫診所(附表二十一編號50、51、74、75、90、91)、臺北長庚醫院(附表二十一編號52、53)、振興醫院診療(附表二十一編號72、73)、臺大醫院(附表二十一編號76至89、92至96)之就診交通費用,因各該就診經本院認定欠缺必要性,或診療之傷勢病症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故此部分就診難認因系爭車禍傷勢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上訴人此部分交通費之請求均屬無據。
- ④從而,上訴人得再請求交通費用9,315元(5,245元+4,070元=9,315元)
- (3)預為請求牙齒神經受損治療費用: 上訴人之左上犬齒神經活性變壞牙齒變黑,並無從認定為系 爭車禍造成,業如前述,則此牙齒治療費用自不屬上訴人因 系爭車禍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上訴人預為請求,當屬無

據。

(4)相當於看護費損失: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於110年9月18日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手術後1週內,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由親人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失1萬5,400元,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簡字卷二293頁)。惟依上訴人之主張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其乃因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接受手術,而該病症並非系爭車禍所致,已如前述,則上訴人為治療此病症

所受相當於看護費損失,與系爭車禍欠缺因果關係,自不得 請求被告賠償。

(5)薪資損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主張其因108年5月17日發生系爭車禍所受傷勢,依醫 囑及手術住院需休養2個月又24日,以上訴人車禍當時任職 於腎美診所之月薪每月約3萬元計算,受有2個月又24日之 薪資損失8萬4,000元,並提出高醫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診 斷證明書、108 年4 、5 月份薪資單為憑(附民卷第15頁、 訴字卷81頁、簡字卷二第59頁、訴字卷213、215頁)。惟上 訴人自陳108年5月17日車禍後,至108年9月30日從腎美 診所離職前,只有請病假2天,被扣薪1,000元而已(訴字 卷第162頁),核與其108年5月份之薪資單相符(訴字卷215 頁),則上訴人主張在系爭車禍後1個月、108年8月19日就 診後3週皆因傷不能工作,而受有1個月又3週之薪資損失, 自難採信,僅能以其實際因病假2天遭扣薪1,000元,認定其 薪資損害金額。上訴人主張其為忍痛工作,且有少排加班時 數,但損害賠償為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上訴人既繼續工作, 並領有薪資,自難認受有薪資損失。至上訴人主張於110 年 9 月17日至19日住院接受脊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術後 需休養1個月,受有1個月又3天之薪資損失部分,惟該手術 所治療之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病症,並非系爭車禍所 致,則上訴人為治療此病症所受薪資損失,亦與系爭車禍欠 缺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從而,上訴人應僅 得請求1,000元之薪資損害(此部分已告確定),其再請求 被上訴人賠償8萬3,000元,為無理由。

(6)機車修理費: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機車修理費

用3萬7,500元,其中2萬6,250元為全新零件費用,1萬1,250 元為工資費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 (六),惟系爭機車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 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扣除。而系爭機車係於000 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訴字卷第71頁),迄至 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8年5月17日,已使用2年又2日(出 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5月15日計 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應以使用2年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3 ,據此扣除折舊結果,上訴人 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2578 元(計算式詳 如附表二十二),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1250元,系 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2萬3,828元(計算式:1萬2,578 元+1萬1,250元=2萬3,828元,此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 定),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賠償此部分損失1萬3,672 元,洵屬無據。

(7)系争物品損害: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車內之系爭物品因系爭車禍而損壞,損失5,739元購買新品乙節,固提出購買新品之商品訂購單為憑(訴字卷第77頁),並稱被上訴人之責任險保險公司曾表示同意理賠。惟經被告所否認。惟查,上訴人未能提出系爭車禍發生時,車上確有系爭物品並因而損壞,本院自難單憑上訴人嗣後新購系爭物品,而形成上訴人受有系爭物品損害之有利認定。另上訴人並未提出被上訴人之責任險保險公司曾同意賠付此筆費用之實證,亦難採信,是上訴人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要屬無據。

(8)購買輔助器材背架費用:

上訴人主張因腰椎間病症尚未痊癒,有每日使用背架需求,原有背架因長期使用而毀損,故於111年5月5日購買新背架使用,而支出6,400元等情,固提出費用單據為憑(簡字卷二第475頁)。惟上訴人腰椎間病症並非系爭車禍所致,則其因此病症購買背架之費用,難認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9)慰撫金40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爰審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致身體成傷,並歷經長時間之治療,堪信因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參諸兩造陳報之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訴字卷第51頁、簡字卷二第49頁)、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復健治療支出之時間、本件車禍發生原因為被上訴人闖紅燈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17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其中10萬元未據上訴已告確定)。是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萬元。

- 3. 小結,上訴人得再請求被告賠償醫藥含證明書費用1萬2,759元、就醫交通費用9,315元、精神慰撫金7萬元,共9萬0,459元(1萬2,759+9,315元+7萬元=9萬2,074元)。
-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給付上訴人9萬2,074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分,予以駁回,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 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

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 01 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4 主文。 華 民 中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邱逸先 07 法官鄭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一、臺大醫院(原審准許7,760元已確定)

1314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備註 號 (已確定) 109.05.07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 520元 簡字卷一 膝蓋部分 分負擔420元,合計52 第79頁 0元 720元 簡字卷一 |109.10.12 | 證明書費200元、掛號 膝蓋部分 費100元、基本部分負 第79頁 擔420元,合計720元 3 | 110.01.05 |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 270元 簡字卷一 腰椎部分 分負擔170元,合計27 第81頁 0元 |110.01.11 | 材料費200元 200元 膝蓋部分 |110.02.02||證明書費200元、掛號 470元 簡字卷一 腰椎部分 費100元、基本部分負 第83頁 擔170元,合計470元 6 | 110.03.02 |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 520元 膝蓋部分 分負擔420元,合計52 0元 7 | 110.04.06 | 左膝疑似半月板破| 5,800 簡字卷二 裂,玻尿酸注射治療 元 第269-273 110.05.13 費用 頁

8	110.09.19	基本部分負擔2,083元	13萬2,	簡字卷二		針對第四/五腰
		、自費130,725元	808元	第61頁		椎椎間盤突
						出,接受脊椎
						內視鏡椎間盤
						切除手術
9	110.04.27	外科部	520元	簡字卷二		針對腰椎(簡
				第295頁		字卷二427頁)
10	110.09.28	外科部,含證明書費	490元			針對腰椎(簡
		200元				字卷二427頁)
11	110.10.12	外科部,含證明書費	740元	簡字卷二		針對腰椎(簡
		200元		第297頁		字卷二427頁)
12	110. 12. 21	外科部	520元			針對腰椎(簡
						字卷二427頁)
		合計14萬3,578元			7,760元	

附表二、士林復健科診所(原審准許2,700元已確定)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備註
號					(已確定)	
1	109. 01. 14	掛號費1,500元、自付	6,000	簡字卷一	109. 1. 14-	依該診所出具
	_	4,500元,合計6,000元	元	第 89-91	109. 4. 23	之診斷證明書
	109. 07. 21			頁	前治療費	(簡字卷一第8
					2,700元	5、86頁),左
						開時間因下背
2	109. 07. 22	掛號費1500元、自付43	5, 800	簡字卷一		挫傷、左側膝
	_	00元,合計5,800元	元	第 93-95		部挫傷接受治
	109. 12. 01			頁		療。
3	109. 12. 04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4	109. 12. 07	自付50元	50元	第97頁		
5	109. 12. 08	自付50元	50元			
6	109. 12. 10	自付50元	50元			
7	109. 12. 10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簡字卷一		
		元		第99頁		
8	109. 12. 14	自付50元	50元			
9	109. 12. 16	自付50元	50元			
10	109. 12. 21	自付50元	50元			
11	109. 12. 22	自付50元		簡字卷一		
12	109. 12. 25	自付50元	50元	第101頁		

13	109. 12. 2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14	109. 12. 30	自付50元	50元	
15	109. 12. 31	自付50元		簡字卷一
16	110.01.04	自付50元	50元	第103頁
17	110.01.05	自付50元	50元	
18	110.01.06	自付50元	50元	
19	110.01.07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簡字卷一
		元		第105頁
20	110.01.08	自付50元	50元	
21	110.01.11	自付50元	50元	
22	110.01.12	自付50元	50元	
23	110.01.13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24	110.01.18	自付50元	50元	第107頁
25	110.01.1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26	110.01.22	自付50元	50元	
27	110.01.26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28	110.01.27	自付50元	50元	第109頁
29	110. 01. 28	自付50元	50元	
30	110.02.01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31	110.02.02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32	110.02.03	自付50元	50元	第111頁
33	110.02.04	自付50元	50元	
34	110. 02. 05	自付50元	50元	
35	110. 02. 08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36	110. 02. 0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第113頁
		元		
37	110.02.09	自付50元	50元	
38	110. 02. 19	自付50元	50元	
39	110. 02. 20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40	110. 02. 22	自付50元	50元	第115頁
41	110. 02. 23	自付50元	50元	
42	110. 02. 25	自付50元	50元	
43	110. 02. 25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簡字卷一
		元		第117頁

44	110. 02. 27	自付50元	50元		
45	110. 03. 02	自付50元	50元		
46	110. 03. 03	自付50元	50元		
47	110. 03. 04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48	110. 03. 05	自付50元	50元	第119頁	
49	110. 03. 08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50	110. 03. 10	自付50元	50元		
51	110. 03. 11	自付50元		簡字卷一	
52	110. 03. 12	自付50元	50元	第121頁	
53	110. 03. 16	自付50元	50元		
54	110. 03. 19	自付50元	50元		
55	109. 02. 08	海綿	189元	簡字卷一	
56	109. 07. 24	證明書費	200元	第123頁	
57	110. 03. 2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簡字卷二	
		元		第299頁	
58	110. 03. 24	自付50元	50元		
59	110. 03. 25	自付50元	50元		
60	110. 03. 26	自付50元	50元		
61	110. 03. 29	自付50元	50元		
62	110. 03. 31	自付50元	50元		
63	110.04.07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64	110. 04. 08	自付50元	50元		
65	110.04.09	自付50元	50元		
66	110. 04. 12	自付50元	50元		
67	110.04.14	自付50元	50元		
68	110.04.15	自付50元	50元		
69	110.04.19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70	110. 04. 22	自付50元	50元		
71	110. 04. 23	自付50元	50元		
72	110. 04. 26	自付50元	50元		
73	110. 04. 28	自付50元	50元	簡字卷二	
74	110. 04. 29	自付50元	50元	第301頁	
75	110. 05. 0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02

		元				
76	110.05.04	自付50元	50元			
77	110.05.06	自付50元	50元			
78	110. 05. 07	自付50元	50元			
79	110. 05. 10	自付50元	50元			
80	110. 05. 11	自付50元	50元			
81	110. 05. 13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元				
82	110.05.14	自付50元	50元			
83	110.05.17	自付50元	50元			
84	110. 05. 18	自付50元	50元			
85	110. 05. 19	自付50元	50元			
86	110. 05. 21	自付50元	50元			
87	110. 05. 24	掛號費100元、自付50	150元	簡字卷二		
		元		第303頁		
88	110. 05. 25	自付50元	50元			
89	110. 05. 27	自付50元	50元			
		合計1萬7,839元			2,700元	

附表三、崇生中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9,950 簡字卷一 依該診所之診 109.02.24 掛號費3,000元、部分 1 負擔350元、自費內服 元 第127-12 斷證明書 (簡 109.12.09 藥 6,300元、自費外用 字卷一第125 9頁 藥300元,合計9,950 頁)所示,左 開時間為因左 元 側膝部挫傷就 診 100元 簡字卷一 2 |109.12.18||掛號費100元 第131頁 3 109.12.26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 100元 0元 |109.12.30 |掛號費100元 100元 4 |110.01.02 | 掛號費100元 100元 簡字卷一 5 100元 第133頁 110.01.30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 6

		0元			
7	110. 02. 19	掛號費150元	150元		
8	110. 02. 20	掛號費100元	100元	簡字卷一	
9	110. 02. 26	掛號費150元	150元	第135頁	
10	110. 02. 27	掛號費100元	100元		
11	110. 03. 05	掛號費50元、自付額5	100元	簡字卷一	
		0元		第137頁	
12	110. 12. 09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簡字卷一	
13	109. 12. 18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第139頁	
14	109. 12. 26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15	109. 12. 30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16	110. 02. 19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簡字卷一	
17	110. 02. 27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第141頁	
18	110. 03. 05	民俗調理費用100元	100元		
19	110. 03. 24	掛號費100元	100元	簡字卷二	
20	110.04.03	掛號費150元、自費內	850元	第305頁	
		服藥700元			
21	110. 04. 07	掛號費50元、健保負	100元		
		擔50元			
22	110.04.10	掛號費100元	100元		
23	110.04.16	掛號費150元	150元		
24	110. 04. 24	掛號費100元、自費內	800元		
		服藥700元			
25	110. 04. 28	掛號費100元	100元		
26	110.04.30	掛號費100元	100元		
27	110. 05. 05	掛號費50元、健保負	100元		
		擔50元			
28	110. 05. 07	掛號費50元、健保負	100元		
		擔50元			
29	110. 05. 08	掛號費100元、自費內	800元		
		服藥700元			
30		掛號費150元	150元		
31	110. 05. 14	掛號費150元	150元		

02

32	110. 05. 15	掛號費100元	100元		
33	110.05.19	掛號費50元、健保負	100元		
		擔50元			
34	110. 05. 21	掛號費100元	100元		
35	110. 05. 26	掛號費100元	100元		
36	110.06.03	內服藥費3500元、外	3, 800	簡字卷二	
		用藥費300元	元	第307頁	
37	110. 07. 09	內服藥費6300元、外	8, 100		
		用藥費1800元	元		

附表四、許秋華中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09.3.23- |掛號費50元、門診負|1,490|簡字卷一| 1 該診所診斷證 109.12.10 擔800元、藥品負擔64 明書(簡字卷 元 第145頁 一143頁)所 0元,合計1,490元 |100元||簡字卷一||示,原告至該 2 109.12.18 掛號費50元、部分負 診所就診之病 擔50元,合計100元 第147頁 症為關節痛、 3 110.01.07 門診負擔50元、藥品 90元 肢體疼痛。 負擔40元,合計90元 |110.01.15 | 門診負擔50元、藥品 4 90元 負擔40元,合計90元 |110.01.28 |掛號費50元、門診負 |140元||簡字卷一 5 擔50元、藥品負擔40 第149頁 元,合計140元 110.02.05 門診負擔50元、藥品 6 90元 負擔40元,合計90元 |110.02.22 |掛號費50元、門診負 140元 擔50元、藥品負擔40 元,合計140元 合計2,140元

附表五、全相中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09. 11. 17	掛號費150元、傷科部	200元	簡字卷一	依該診所出具之診
		分負擔50元		第151頁	斷證明書(簡字卷
2	109. 12. 15	掛號費200元	200元		二第309頁)所
3	110.01.13	掛號費150元、傷科部	200元		示,此部分乃因下
		分負擔50元			背痛、下背和骨盆
4	110.04.15	含診斷證明書費300	500元	簡字卷二	挫傷之後遺症
		元、掛號費150元、部		第311頁	
		分負擔50元			
5	110.05.2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200元	簡字卷二	下背痛、下背和骨
		擔50元		第311頁	盆挫傷之後遺症
6	110.10.1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400元		其中200元為腰椎
		擔50元、掛號費150元			退化性脊椎炎未伴
		、部分負擔50元			有隨病變或神經根
					病變,下背和骨盆
					挫傷之後遺症;其
					中200元專為腰椎
					退化性脊椎炎未伴
					有隨病變或神經根
					病變

附表六、信元牙醫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09. 03. 12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一	該診所診斷證明書
		100元,合計150元		第153頁	(簡字卷二第265
2	109.05.04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50元		頁)表示,109年3月
		100元,合計150元			2日當天看診主訴左
3	109. 07. 30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50元		上犬齒牙冠變黑,牙
		100元,合計150元			齒活性性測試較鄰牙
4	110.04.1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	150元	簡字卷二	差很多,其他時間繼
		擔50元		第313頁	續追蹤,主訴接會疼

02

04

06 07

5	110.04.27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	250元	簡字卷二	痛(神經活性變壞牙
		擔50元、診斷書費100		第 313-31	會變黑,推測已超過
		元		5頁	數月以上),因此牙
					為口內極微強壯,牙
					齒無蛀牙,牙髓壞死
					原因判斷為意外創傷
					所致。需進行根管治
					療,後續建議磁牙冠
					或漂白,全瓷牙冠及
					全瓷鑄心估價為3萬
					元。

附表七、祥瑞牙醫診所

單據頁碼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號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1 109.03.06 100元 簡字卷一第155 頁 50元 2 110.01.26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 簡字卷二第317 100元 50元 頁 合計200元

附表八、三軍總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1
 110.01.1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
 270元
 簡字卷一
 就診時未申請診斷證明書,看診科別為神經外科

 合計270元

附表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02

04

06

號					
1	108. 11. 20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0元、證明書費10元,合計110元		簡字卷一 第161頁	無
2	108. 10. 12	掛號費50元、部分負擔50元、證明書費140 元,合計240元	240元		該書3該病腰移部症院見,院為薩薦之為際為權之傷所此就「權左之傷」以於其間側後

附表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09. 12. 15	掛號費100元、診察費3	490元	簡字卷一	醫院斷證明書
		90元		第165頁	(簡字卷一16
					3頁)所示就
		診之病症為左			
		側坐骨神經麻			

附表十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原審准許1萬2,482元已確定)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已確定)

1 108.05.17 掛號費300元、證明書 1,090 簡字卷一 費240元、部分負擔55 元 第177頁 0元,合計1,090元

	• •				
2	108. 5. 2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90元	簡字卷一	
		擔440元		第179頁	
3	108. 5.21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一	
		擔420元		第181頁	
4	108. 05. 22	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65頁	
5	108. 06. 05	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67頁	
6	108.06.06	醫師治療處置費	800元	簡字卷一	
				第183頁	
7	108.06.06	證明書費	80元	簡字卷二	
				第69頁	
8	108. 06. 14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71頁	
9	108. 06. 17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73頁	
10	108. 07. 03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75頁	
11	108. 07. 05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77頁	
12	108. 07. 10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79頁	
13	108. 07. 17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二	
		擔420元		第81頁	
14	108. 07. 29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83頁	
15	108. 07. 30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90元	簡字卷二	
		擔440元		第85頁	
16	108. 08. 01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87頁	
17	108. 08. 08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肾上)	只 /				
				第89頁	
18	108. 08. 12	部分負擔	50元	未提出單	
				據	
19	108. 08. 13	部分負擔	50元	簡字卷二	
				第91頁	
20	108. 08. 1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一	
		擔420元		第185頁	
21	108. 08. 15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187頁	
22	108. 08. 19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630元	簡字卷一	
		擔480元		第189頁	
23	108. 08. 1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191頁	
24	108. 08. 20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193頁	
25	108. 08. 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195頁	
26	108. 09. 1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197頁	
27	108. 09. 25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一	
		擔420元		第199頁	
28	108. 10. 0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01頁	
29	108. 10. 08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03頁	
30	108. 10. 14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05頁	
31	108. 10. 16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07頁	
32	108. 10. 1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09頁	
L	L		I	l .	

33	108. 10. 21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一	
		擔420元		第211頁	
34	108. 10. 23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13頁	
35	108. 10. 30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15頁	
36	108. 10. 3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17頁	
37	108. 11. 0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19頁	
38	108. 11. 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21頁	
39	108.11.04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簡字卷一	
		擔420元		第223頁	
40	108. 11. 06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25頁	
41	108. 11. 13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27頁	
42	108. 11. 14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29頁	
43	108. 11. 21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31頁	
44	108. 11. 2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	
				第233頁	
45	108. 11. 25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570元	·	
		擔420元		第235頁	
46	108. 11. 25	藥費292元	292元		
				第237頁	
47	108. 11. 27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第239頁	
48	108. 11. 28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u> </u>	I .	l		

第241頁 第241頁 49 108.11.29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 810元 簡字卷一	
費240元、部分負擔42 0元,合計810元 第243頁 50 108.11.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5頁 51 108.12.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7頁	
0元,合計810元 50 108.11.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5頁 51 108.12.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7頁	
50 108.11.29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5頁 51 108.12.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第247頁	
第245頁 51 108.12.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47頁	
51 108.12.02 部分負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47頁	
第247頁	
52 108 12 04 部分自擔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249頁	
53 109.01.06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 990元 簡字卷一	
費360元、部分負擔48 第251頁	
0元,合計990元	
54 109.01.06 科別:病歷影印服務 500元 簡字卷二	
第93頁	
55 109.09.28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630元 簡字卷一	
擔480元 第253頁	
56 110.03.22 掛號費150元、證明書 270元 簡字卷二 ✓	
費120元 第95頁	
合計13,112元 12,48	

附表十二、甲○○○(原審准許27,250元已確定)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備註
號					(已確定)	
1	108. 05. 18	掛號費150元、部分負	200元	簡字卷二	/	該診所於108年7
		擔50元		第97頁		月26日診斷證明
2	108. 05. 23	部分負擔	50元			書(附民卷107
3	108. 05. 24	郊八名 綠	50元			頁)、110年5月
J	100. 03. 24	1	3076			10日回函 (簡字
4	108. 05. 27	部分負擔	50元			卷一329頁)、1
5	108. 05. 28	掛號費2,400元、部分	21, 350	簡字卷一	108. 5. 28	09年12月7日診

	_	負擔850元、自費18,1	元	第257至	-108.12.	斷證明書(簡字
	109. 08. 16	00元,合計21,350元		261、263	6 日之醫	卷一255頁),
				\ 265 \ 27	療費用1	原告於108年5月
				3	9,550元	18日係因左側腰
						大腿挫瘀傷、左
6	108. 07. 25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	2, 400	簡字卷一	✓	膝扭挫傷、腰椎
		0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第267頁		壓迫到神經,至
						該診所復健治
7	108. 09. 20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	2, 400	簡字卷一	/	療,自108年5月
		0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第269頁		18日起至109年8
						月16日,係因左
8	108. 11. 05	專業徒手疼痛處理2,4	2, 400	簡字卷一	✓	下背扭挫傷、左
		00元(編號5未計算)	元	第271頁		臀挫瘀傷至該診
						所門診、復健治
9	108. 12. 09	診斷及證明書費(編	150元	簡字卷一	~	療。
		號5未計算)		第275頁		
	合計29,050元					

附表十三、大同醫院(原審准許890元已確定)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備註
號					(已確定)	
1	108. 10. 24	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240元,合計340元	340元	簡字卷一 第279頁	>	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簡字卷一
2	109. 04. 23	掛號費100元、基本部分負擔240元、藥品部分負擔20元,合計360元	360元	簡字卷一 第281頁		277頁)所示, 於左開時間至該 醫院就診之病名 為「腰椎第四、 五及第五腰椎、
3	109. 04. 23	證明書費	130元	簡字卷一 第283頁		薦 椎 椎 間 盤 突 出、左膝半月板 疑破裂」。
4	109. 04. 23	證明書費	60元	簡字卷一 第285頁		
	合計890元					

附表十四、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08. 05. 29	掛號費50元、證明書	230元	簡字卷一	該院診斷證明書
		費130元、部分負擔5		第291頁	(附民卷85頁)所
		0元			示,上訴人於左開
2	108.06.12	掛號費50元、藥品費	380元	簡字卷一	時間至該醫院就診
		150元、丸散膏丹180		第293頁	之病症為「下背和
		元			骨盆挫傷之初期照
3	108. 06. 17	掛號費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護」,醫囑欄載「1
				第295頁	08年5月17日車禍挫
4	108. 07. 18	掛號費50元、丸散膏	600元	簡字卷一	傷,下背腰臀部疼
		丹420元、藥品部分		第297頁	痛薦骨酸痛,雙側
		負擔80元、部分負擔			髂骨及壓痛,膝蓋
		50元			無力,大腿痠痛無
5	108. 07. 29	掛號費50元、部分負	100元	簡字卷一	力,小腿外側不
		擔50元		第299頁	舒」
6	108. 08. 08	掛號費50元、證明書	310元	簡字卷一	
		費130元、藥品部分		第301頁	
		負擔80元、部分負擔			
		50元			
7	108. 08. 14	掛號費50元	50元	簡字卷一	
				第303頁	
8	108. 12. 05	掛號費50元、部分負	100元	簡字卷一	
		擔50元		第305頁	
9	108. 12. 07	掛號費50元、證明書	240元	簡字卷一	
		費190元		第305頁	
		合計2,060元			
L					

附表十五、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08. 05. 20	掛號費50元、證明書	410元	簡字卷一	該醫院診斷證明書
		費100元、部分負擔		第309頁	(簡字卷一307
		260元 (基本240元+藥			頁),至醫院就診之
		品20元)			病症為「左背、上
					肢、下肢挫傷、腰椎
					椎間盤突出併左側坐
					骨神經痛」

2	108.11.28	證明書費	30元	簡字卷一	
				第311頁	
3	109. 09. 28	證明書費	60元	簡字卷一	
				第313頁	

附表十六、宇泰復健診所(原審准許2,470元已確定)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原審准許	備註
號					(已確定)	
1	108. 07. 09	掛號費100元、基本自	150元	簡字卷一	✓	該診所診斷證明書
		付50元,合計150元		第317頁		(簡字卷一315頁)
2	108. 07. 15	復健自付	50元			所示,於左開時間至
3	108. 12. 03	其他170元、掛號費	270元	簡字卷一	V	該診所門診1次,並
		100元,合計270元		第319頁		接受復健治療2次,
4	108. 07. 15	震波	2,000			病症為「腰椎挫傷、
			元			疑神經壓迫」

附表十七、康明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10. 08. 16	門診106次,掛號費190	7, 990	簡字卷二	111年3月16日診斷證
	_	0元、診斷書費700元	元	第321頁	明書(簡字卷二第31
	111.04.01	、其他40元、部分負擔			9頁),因第四/五腰
		5350元,合計7990元			椎椎間盤突出,經脊
					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
					手術後,於110年8月
					16日至今於本院門診
					就診,並於此期間接
					受復健治療,宜持續
					復健治療
2	111. 04. 08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37頁	
3	111.04.1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38頁	
4	111.04.1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39頁	
5	111. 04. 13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0頁	
6	111. 04. 13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二	
				第441頁	
7	111.04.15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2頁	
8	111.04.1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3頁	
9	111.04.20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4頁	
10	111.04.2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5頁	
11	111. 04. 2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6頁	
12	111. 04. 22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二	
				第447頁	
13	111. 04. 27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8頁	
14	111. 04. 29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49頁	
15	111. 05. 0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0頁	
16	111. 05. 03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1頁	
17	111. 05. 06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2頁	
18	111. 05. 07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二	
				第453頁	
19	111. 05. 09	復健治療費	50元	-	
				第454頁	
20	111. 05. 10	復健治療費	50元		
				第455頁	
21	111. 05. 11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6頁	
22	111. 05. 12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7頁	
23	111. 05. 14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58頁	

(續上頁)

01

04

24 | 111.05.16 | 掛號費、部分負擔 150元 簡字卷二 第459頁 25 | 111. 05. 17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60頁 26 | 111, 05, 18 50元 簡字卷二 復健治療費 第461頁 27 | 111. 05. 19 50元 簡字卷二 復健治療費 第462頁 111. 05. 21 28 復健治療費 50元 簡字卷二 第463頁 合計9,740元

附表十八、振興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10.04.21 | 含診斷書費250元 825元 簡字卷二 該醫院診斷證明 第327頁 |書(見簡字卷二3 23頁) 所示就診 之病症為「腰椎 第四第五節椎間 盤突出合併下背 痛」 合計825元

附表十九、中國醫藥大學醫院

編 日期 項目 單據頁碼 備註 金額 號 1 110. 8. 17 掛號費、藥費、診斷證 230元 簡字卷二 該醫院診斷證明 明書 (減免 第333頁 書(簡字卷二第3 29頁)所示,就 後) 診病症為「1.低 2 110.08.31 掛號費、藥費、診斷書 230元 位頸椎揮鞭式創 (減免 費等 傷症候群。2. 腰 後) 椎椎間盤突出合

					併輕微神經症
					狀」
3	110.09.01	掛號費、診斷書費等	100元	簡字卷二	
			(減免	第335頁	
			後)		
4	110. 10. 05	掛號費、證明書費等	90元		
			(減免		
			後)		
5	110.11.23	證明書費	10元	簡字卷二	
			(減免	第337頁	
			後)		
6	111.01.05	掛號費、診斷書費等	90元		該醫院診斷證明
			(減免		書(簡字卷二第3
			後)		31頁)就診病症
					為腰椎間盤突
					出、腰部挫傷
7	111.04.19	掛號費、證明書費、要	211元	簡字卷二	該醫院診斷證明
		費等	(減免	第467頁	書(簡字卷二第4
			後)		65頁)所示,因
8	111.05.06	掛號費、手術費、證明	7, 210	簡字卷二	疑似腰椎手術後
				第469頁	神經粘連,於111
			免後		年4月19日及111
)		年5月17日門診2
					次,並於111年5
9	111. 05. 17	掛號費、證明書費、診			月6日接受硬脊膜
		斷書費等		第471頁	外神經粘連分離
			後)		術
	<u> </u>				
<u> </u>					

附表二十、悅庭牙醫診所

編	日期	項目	金額	單據頁碼	備註
號					
1	110. 3. 1	含診斷書費100元、掛	300元	簡字卷二	該所診斷證明書(簡
		號費150元、部分負擔5		第341頁	字卷二第339頁),
		0元			醫師囑言:病人自述

				車禍撞擊導致左上虎 牙神經壞死前來就 診,經臨床檢查後發 現左上虎牙神經壞死 需根管治療及假牙贋 復,後續建議門診治 療。

附表二十一 (原審准許1,485元已確定)

編	搭乘日期	交通工具/	金額	單據頁碼	就	就診日	有無就	原審准許
號		起迄地點		(簡字卷	診		診證據	(已確定)
				二)	醫			
					院			
1	108. 10. 09	計程車/高	410元	第343頁	台	108. 10. 12	有	
		雄住處→			北		(附表	
		左營高鐵			市		九編號	
2	108. 10. 09	高鐵/左營	1, 445	第363頁	立		2)	
		→台北	元		聯			
3	108. 10. 13	高鐵/台北	1, 340	第363頁	合			
		→左營	元		醫			
4	108. 10. 13	計程車/左	420元	第343頁	院			
		營高鐵→						
		高雄住處						
5	108.11.18	計程車/高	400元	第343頁	台	108.11.20	有	
		雄住處→			北		(附表	
		左營高鐵			市		九編號	
6	108. 11. 18	高鐵/左營	1,460	第364頁	立		1)	
		→台北	元		聯			
7	108.11.20	高鐵/台北	1,490	第364頁	合			
		→左營	元		醫			
8	108.11.20	計程車/左	415元	第343頁	院			
		營高鐵→						
		高雄住處						
9	109.01.04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0頁	高	109. 1. 6	有	
		北住處→			醫		(附表	
	_	台北車站		_			十一編	
10	109.01.04	高鐵/台北	1, 190	第368頁				

11 109.01.06			→左營	元				號53、	
# 住 處 一	11	109 01 06			第350頁				1
12		100.01.00		20076	71.000 X				
12 109. 01. 06 計程車/高 8 → 高雄 在處 250元 第350頁 8 → 6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4 台 北 車									
B → 高雄 住處 13 109.01.06 高銭/左營 965元 第368頁 → 台北 14 109.01.06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0頁 北車站 → 台北住處 → 出住處 → 日本 日本 109.1.31 有 (附表 十二編 109.01.31 計程車/高 295元 第351頁 295元 第351頁 295元 295元 第351頁 295元 295元 第351頁 295元 295元	12	109. 01. 06	-	250元	第350頁				~
住庭					71 71				
→ 台北									
14 109. 01. 06	13	109.01.06	高鐵/左營	965元	第368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15 109. 01. 29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中 109. 1. 31 有 (附表 + 1 - 編) 16 109. 01. 31 計程車/高 295元 第351頁 維住處→ 中○○○ 高雄住處 18 109. 02. 02 高鐵/左營 元 元 19 109. 02. 02 計程車/台 北車站 → 台北住處 → 台北生處 → 台北生處 → 台北車站 日北生處 → 台北車站 日北生處 → 台北車站 日初9. 03. 28 高鐵/台北 1, 190 第370頁 元 21 109. 03. 28 高鐵/台北 1, 190 第370頁 元 元 22 109. 03. 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和 在處 → 中○○○ 日初9. 03. 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日初9. 03. 30 計程車/南 285元 第352頁 日初9. 03. 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日初9. 03. 30 計程 日初9. 03. 30 計2 日初9. 03. 30	14	109. 01. 06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0頁				
15 109. 01. 29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出住處→ 台北車站 295元 第351頁 ○ ○ ○ ○ ○ ○ ○ ○ ○ ○ ○ ○			台北住處						
台北車站	15	109. 01. 29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甲	109. 1. 31	有	
16 109.01.31 計程車/高 295元 第351頁 雄住處→ 甲○○○			北住處→			\circ		(附表	
# 住處→ 申○○○ 17 109.01.31 計程車/甲 310元 第351頁 ○○○→ 高雄住處 1,190 第369頁 →台北 元 19 109.02.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中 ○○○→ 上住處 ○○○○→ 高雄住處 ○○○○○○○○○○○○○○○○○○○○○○○○○○○○○○○○○○○			台北車站			\circ		十二編	
甲○○	16	109.01.31	計程車/高	295元	第351頁	\circ		號5)	
17 109.01.31 計程車/甲 310元 第351頁 ○○○→ 高雄住處 18 109.02.02 高銭/左營 1,190 第369頁 →台北 元 19 109.02.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20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甲 (附表 十二編 351)			雄住處→						
18 109. 02. 02 高雄住處 1,190 第369頁 109. 02. 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109. 03. 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甲			甲〇〇〇						
高雄住處 18 109.02.02 高鐵/左營 1,190 第369頁 →台北 19 109.02.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北車站→台北住處 20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北住處→台北車站 台北中站 台北中站 名北中站 台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北中站 名	17	109.01.31	計程車/甲	310元	第351頁				
18 109.02.02 高纖/左營 1,190 第369頁 →台北 19 109.02.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20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rightarrow$						
→ 台北 元 19 109. 02. 02 計程車/台 北車站 → 台北住處 245元 第351頁 245元 第352頁 日			高雄住處						
19 109. 02. 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20 109. 03. 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18	109. 02. 02	高鐵/左營	1, 190	第369頁				
北車站→台北住處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出住處→台北中站 中○○ (附表 十二編 號5) 21 109.03.28 高鐵/台北 1,190 第370頁 元 元 ○ (財表 十二編 號5) 22 109.03.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推住處→中○○ 高雄住處 第352頁 第352頁			→台北	元					
台北住處	19	109. 02. 0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1頁				
20 109.03.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甲 109.3.30 有 (附表 + 上 編 + 上 編 を			北車站→						
北住處→ 台北車站 (附表 十二編 21 109.03.28 高鐵/台北 1,190 第370頁 →左營 第352頁 22 109.03.30 計程車/高 雄住處→ 甲○○○ 第352頁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高雄住處 285元 第352頁 高雄住處 第352頁			台北住處						
台北車站 ○ 十二編 1,190 第370頁 示左營 元 109.03.28 高鐵/台北 1,190 第370頁 示左營 元 109.03.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推住處→ 甲○○○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高雄住處 高雄住處 ○ ○ ○ → 高雄住處 日 ○ ○ ○ → 高雄住處 日 ○ ○ ○ → 高雄住處 日 ○ ○ ○ ○ → 高雄住處 日 ○ ○ ○ ○ ○ ○ ○ ○ ○ ○ ○ ○ ○ ○ ○ ○ ○ ○	20	109. 03. 28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2頁	甲	109. 3. 30	有	
21 109.03.28 高鐵/台北 1,190 第370頁			北住處→			\circ		(附表	
→左營 元 22 109.03.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雄住處→ 甲○○○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 高雄住處			台北車站			\circ		十二編	
22 109.03.30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2頁 雄住處→ 甲○○○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 高雄住處	21	109. 03. 28	高鐵/台北	1, 190	第370頁	\circ		號5)	
雄住處→ 甲○○○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 高雄住處			→左營	元					
甲○○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 高雄住處	22	109. 03. 30		280元	第352頁				
23 109.03.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 高雄住處			雄住處→						
○○○→ 高雄住處			甲〇〇〇						
高雄住處	23	109. 03. 30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2頁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rightarrow$						
24 109.03.31 高鐵/左營 1,190 第370頁			高雄住處						
	24	109. 03. 31	高鐵/左營	1, 190	第370頁				
→台北			→台北	元					

25	109. 03. 31	計程車/台	225元	第352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26	109. 04. 22	計程車/台	245元	第353頁	甲	109. 4. 24	有	
		北住處→			\circ		(附表	
		台北車站			\circ		十二編	
27	109. 04. 22	高鐵/台北	965元	第371頁	\circ		號5)	
		→左營						
28	109. 04. 24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3頁				
		雄住處→						
		甲〇〇〇						
29	109. 04. 24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3頁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rightarrow$						
		高雄住處						
30	109. 04. 24	高鐵/左營	1, 190	第371頁				
		→台北	元					
31	109. 04. 24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3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32	109. 07. 24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4頁	甲	109. 7. 25	有	
		北住處→			\circ		(附表	
		台北車站			\circ		十二編	
33	109. 07. 24	高鐵/台北	1, 190	第372頁	\circ		號5)	
		→左營	元					
34	109. 07. 25	計程車/高	285元	第354頁				
		雄住處→						
		甲〇〇〇						
35	109. 07. 25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3頁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rightarrow$						
		高雄住處						
36	109. 07. 26	高鐵/左營	965元	第372頁				
		→台北						
37	109. 07. 26	計程車/台	225元	第354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38	109. 08. 13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5頁	甲	109. 8. 14	有	
		北住處→			\circ		(附表	
		台北車站			\bigcirc		十二編	
39	109. 08. 13	高鐵/台北	965元	第373頁	\circ		號5)	

		L kk			Ι			
40	109. 08. 14	→左營 計程車/高 雄住處→	280元	第355頁				
		甲〇〇〇						
41	109. 08. 14	計程車/甲	280元	第355頁				
		高雄住處						
42	109. 08. 16	高鐵/左營	1, 190	第373頁				
		→台北	元					
43	109. 08. 16	計程車/台	225元	第355頁				
		北 車 站 → 台北住處						
44	109. 09. 26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6頁	高	109. 9. 28	有	
		北住處→			醫		(附表	
		台北車站					十一編	
45	109. 09. 26	高鐵/台北 →左營	965元	第374頁			號55)	
46	109. 09. 28	計程車/高	240元	第356頁				~
		雄住處→ 高醫						
47	109. 09. 28	計程車/高	240元	第356頁				/
		醫→高雄						
		住處						
48	109. 09. 29	高鐵/左營 →台北	965元	第374頁				
19	109. 09. 29	計程車/台	930元	<u> </u>				
10	100.00.20	北車站→	20070	31000 K				
		台北住處						
50	109.11.17	計程車/台	400元	第359頁	全	109.11.17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51	109. 11. 17	計程車/全	415元	第359頁	豎		1)	
		相中醫→						
E0	100 19 15	台北住處	255 =	始944 万	ム	100 19 15	+	
oΖ	109. 12. 15	台北住處	のの元	第344頁	台北	109. 12. 15		
		→台北長 庚			北長		(附表 十編號	
53	109. 12. 15	台北長庚	350元		庚		1)	
	100.12.10	→台北住	33073				- /	
	<u> </u>				1	<u> </u>	L	

		處						
54	109. 12. 15	計程車/台	410元	第359頁	全	109. 12. 15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55	109. 12. 15	計程車/全	415元		醫酉		2)	
		相中醫→						
		台北住處						
56	109. 12. 22	計程車/台	235元	第357頁	甲	109. 12. 23	無	
		北住處→			\bigcirc			
		台北車站			\bigcirc			
57	109. 12. 22	高鐵/台北	965元	第375頁	\bigcirc			
		→左營						
58	109. 12. 23	計程車/高	280元	第357頁				
		雄住處→						
		甲〇〇〇						
59	109. 12. 23	計程車/甲	285元	第357頁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rightarrow$						
		高雄住處						
60	109. 12. 24	高鐵/左營	965元	第375頁				
		→台北						
61	109. 12. 24	計程車/台	240元	第357頁				
		北車站→						
		台北住處						
62	110.01.13	計程車/台	410元	第360頁	全	110. 1. 13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63	110.01.13	計程車/全	395元	第360頁	醫		3)	
		相中醫→						
		台北住處						
64	110. 03. 19	計程車/台	230元	第358頁	高	110. 3. 22		
		北住處→			醫		(附表	
		台北車站					十一編	
65	110. 03. 19	高鐵/台北	1, 190	第376頁			號56)	
		→左營	元					
66	110. 03. 22	計程車/高	245元	第358頁				✓
		雄住處→						
		高醫						
67	110. 03. 22	計程車/高	255元	第356頁				~
		醫→高雄						

		住處						
68	110. 03. 22	高鐵/左營	965元	第376頁				
	110.00.22	→台北	00073	710107				
69	110. 03. 22	計程車/台	235元	第358頁				
		北車站→		71 71				
		台北住處						
70	110. 04. 15	計程車/台	410元	第360頁	全	110. 4. 15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71	110. 04. 15	計程車/全	415元		醫		4)	
		相中醫→						
		台北住處						
72	110. 04. 21	計程車/台	320元	第345頁	振	110. 4. 21	有	
		北住處→			興		(附表	
		振興醫院			醫		十八編	
73	110.04.21	計程車/振	315元	第345頁	院		號1)	
		興醫院→						
		台北住處						
74	110. 05. 20	計程車/台	410元	第361頁	全	110. 5. 20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75	110. 05. 20	計程車/全	395元		醫		5)	
		相中醫→						
		台北住處						
76	110. 09. 15	計程車/台	355元	第346頁	_	110. 9. 17-	•	
		中住處→				110. 9. 19	(附表	
		台中高鐵			醫		一編號	
77	110.09.15	高鐵/台中	560元	第365頁	院		8)	
		→台北						
78	110. 09. 15	計程車/台	255元	第346頁				
		北 → 台						
		北?						
79	110.09.19	計程車/台	255元	第346頁				
		北?→臺						
0.0	110 00 01	大醫院	050 -	# C 1 C				
80	110. 09. 21	計程車/台	350元	第346頁				
		中高鐵→						
01	110 00 00	台中住處	055 -	ない10 エ	+	110 0 00	1_	
81	110. 09. 28	計程車/台	355兀	第347頁	臺	110. 9. 28	有	

	- <i>X</i> /	1. 1. 15			,		(au +	
		中住處→			大		(附表	
		台中高鐵			醫		一編號	
82	110. 09. 28	計程車/台	255元	第347頁	院		10)	
		北→臺大						
		醫院						
83	110. 09. 28	計程車/臺	250元	第347頁				
		大醫院→						
		台北						
84	110. 09. 28	計程車/台	355元	第347頁				
		中高鐵→						
		台中住處						
85	110.10.11	計程車/高	405元	第348頁	臺	110.10.12	有	
		雄住處→			大		(附表	
		左營高鐵			醫		一編號	
86	110.10.11	高鐵/左營	1, 490	第366頁	院		11)	
		→台北	元					
87	110. 10. 12	計程車/台	250元	第348頁				
		北→臺大						
		醫院						
88	110. 10. 12	計程車/臺	255元	第348頁				
		大醫院→						
		台北						
89	110. 10. 15	計程車/左	400元	第348頁				
		營高鐵→						
		高雄住處						
90	110.10.14	計程車/台	400元	第361頁	全	110.10.14	有	
		北住處→			相		(附表	
		全相中醫			中		五編號	
91	110.10.14	計程車/全	410元		醫		6)	
		相中醫→						
		台北住處						
92	110.12.20	計程車/台	355元	第349頁	臺	110. 12. 21	有	
		中住處→			大		(附表	
		台中高鐵			醫		一編號	
93	110. 12. 20	高鐵/台中	560元	第367頁	院		12)	
		→台北						
94	110. 12. 21	計程車/台	255元	第349頁				
		北→臺大						
		醫院						
					•			

(續上頁)

01

95	110. 12. 21	計程車/臺	255元	第349頁		
		大醫院→				
		台北				
96	110. 12. 21	計程車/台	360元	第349頁		
		中高鐵→				
		台中住處				

|備註:編號94-96,原告陳報狀表格日期誤載為110.10.21

02 附表二十二

-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 250÷(3+1)≒6, 563 (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26, 250-6, 563) ×1/3×(2+1/12) ≒13, 672(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26, 250-13, 672=12, 578